

C²⁰SHIJI CHUQI EGUO
CUN SHE

20

世纪初期俄国村社

20 S J C Q E G C S

付世明◎著

20 Shiji chuqi eguo cunshe

叙述 20 世纪初期俄国村社的发展演变，
阐述村社适应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



S J C Q E G C S

20世纪初期 俄国村社

付世明◎著

20SHIJI CHUQI EGUO
CUN SH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 世纪初期俄国村社 / 付世明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8

ISBN 7-5633-5606-1

I. 2… II. 付… III. 农村—生产组织—研究—俄罗斯—20 世纪 IV. F35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189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中核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八里街 310 小区 邮政编码: 541213)

开本: 720 mm × 960 mm 1/16

印张: 14 字数: 200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19—20 世纪之交,横跨欧亚两洲大陆的“双头鹰”俄国,尽管其亚洲部分领土约四倍于欧俄本土,但其政治、经济与文化的战略重心仍在欧洲部分,俄国仍是传统的欧洲国家。在俄国的欧洲部分(简称欧俄),村社连同工业化与现代化同步进入 20 世纪,一直存留到苏联农业全盘集体化的 1929 年。1930 年,苏联政府颁布法律,“村社”这个词(земельное общество)才永远地退出了俄国历史舞台。然而,20 世纪初期的俄国村社(全称为农村公社)与原始社会末期形成的村社(мир)、中世纪的村社(сельская община)以及资本主义时代的村社(крестьянская община)有着明显的差异:连环保被废除,新增了环境保护功能,农村土地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斯托雷平土地改革的历史条件下,青年人的地位上升,“长老会”的地位下降,传统的习惯法准则遭到普遍的破坏,其封闭性被彻底打破。在村社的地位受到严重冲击的同时,村社内部出现了瓦解与适应并存的矛盾过程。

1861 年改革后的约半个世纪时间里,俄国年均增加人口

约 200 万,到 1911 年的总人口近 1.3 亿,约 90% 的人口聚居在欧俄,欧俄的村社也最具代表性。在幅员广阔的亚欧大陆上,35% 的人是外族人。随着第一次工业革命与第二次工业革命的交叉进行,1 000 多万农民脱离村社,成为城镇及矿区的产业大军。农民分化是这一时期最突出的特征,3%~4% 的农民成为富农,多数人仍为贫农,破产的农民沦为雇农。在 1905 年革命中,村社组织青年人向沙俄专制的社会基础发起了猛攻,从而动摇了沙皇的统治。1905 年革命也就成为俄国村社历史的转折点,沙俄政府从全力的庇护到蓄意的破坏。斯托雷平土地改革的主要目标就是铲除村社,但事与愿违,村社数量虽有所减少,但却被村社的变体——合作社所取代,其作用非但没有降低,反而有所增强。村社在适应资本主义发展,而且在新的条件下适应了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第 1 章 19—20 世纪之交的俄国“三农”问题	7
一、农村	9
二、农民	18
三、农业	20
第 2 章 不成文的习惯法准则遭到普遍破坏	27
一、民主化进程加快——“长老会”地位下降	28
二、取缔连环保	32
三、村社与 1905 年革命	36

第3章 村社与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47
一、份地固定为私有财产	48
二、土地规划	62
三、移民	75
第4章 村社反土地改革的斗争	89
一、两场社会战争	94
二、份地重分活动	105
三、村社内部的土地问题	118
第5章 村社的农业经济活动	125
一、买地和卖地	131
二、经营企业	143
三、村社农业生产的发展	149
第6章 村社内部的斗争	157
一、强制迁移	167
二、反酗酒运动	175
三、农村青年问题	182
第7章 村社的变迁与自我调整	191
一、村社与合作社	194
二、环境保护功能	198
三、村社一度复兴	202
余 论	205
参考文献	214

村社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产生的社会经济组织,是人类文明的起点。俄罗斯人聚居的欧俄中央区村社最有代表性,它是指毗邻而居的、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农民的经济联合体,也是俄国社会最低一级的行政组织。在村社里,人们按不成文的习惯法调解村民的内部关系,根据二圃制和三圃制进行分配和使用份地,其中包括农田(份地)、草场的定期重分和不定期重分。连环保和“长老会”是村社的显著特征,实行家长制管理。村长是选举产生的,由每户家长组成的村民大会权力最大,其中通过的决议书要由 2/3 以上的家长签字才能上交,通过乡和县两级审批后方能生效。村社还要履行财务和司法功能,平均摊派国税和地税以及无偿劳役,生产资料——土地集体占有,还拥有完全或部分的自治,民主解决内部事务,具有对内平均主义和对外集体主义的特点。1861 年改革后,俄国保留了村社,村社成为土地的占有者和分配者。村社在十月革命前一直是作为一个封闭的收税单位而存在,直到 1929 年苏联农业全盘集体化才退出历史舞台。在俄国,村社这一古老的、最低一级的行政组织与工业化和现代化同步进入 20 世纪,一直存留到苏联农业全盘集体化的 1930 年,成为俄国历史进程中的重要特点之一。俄国村社为什么会存留到现代社会?如何评价资本主义时期的俄国村社?十月革命后村社复兴的原因是什么?

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和诠释不仅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还有着深远的现实意义,因为它们都涉及苏联时期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的选择问题和实践问题。俄国村社的独特性就在于它是学习和研究俄国历史的基础,尤其是帝俄时期村社的研究,对于重新编纂苏联时代的历史和深入理解俄国通史更具有着特殊的作用和意义。

从深层次的文化传统看,村社是俄国漫长历史进程中形成的俄国文化细胞,是“特殊的俄罗斯精神”。村社传统在俄国人民心目中的地位是根深蒂固的,村社本身又有着灵活的适应性,因此其生命力也是极为顽强的。村社把俄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及文化等因素交织在一起,成为难解的历史论题,在俄国史的研究中占有特殊的地位。20 世纪初期,沙俄政府推行的土地改革大有彻底摧毁村社的势头,但村社仍然存留下来,继续在俄国农村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马克思在 1881 年写给俄国民粹派女革命家维拉·查苏利奇的信中曾说过:“在当代欧洲国家里,只有俄国在全国范围内仍保留着村社。”^①马克思在研究 19 世纪下半叶俄国村社的时候,不是把俄国村社看作是古代的残余及落后于时代的产物,而是把俄国村社作为有现实意义的机构,并且在全俄国家生活中起着明显而又重要作用的因素进行考查的。同时,他强调了村社的二重性是其生命力的根源所在。

列宁在 19 世纪末与民粹派的论战中论证了俄国已经走上了资本主义发展道路,指明了村社的封闭性、连环保的弊端以及土地使用和迁移自由受到限制等。1902 年列宁说:“当今的村社在许多方面是人为的,取缔连环保势在必行。资本主义的进步性就在于能从根本上破坏古老的村社经济模式,从而使农村中长期积淀的陈规陋习向现代文明逐步转化。”^②同时他还指出,村社作为地方管理的民主组织、农民合伙的联盟以及同一地域毗邻而居的联合体,无疑要对来自权贵们的可能侵袭而随时加以防范。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43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列宁全集》第 3 卷,264 页,莫斯科,1951。

1905年至1907年,列宁对俄国村社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认为传统的村社土地占有制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是不能并存的,新的农业技术要求重新认识三圃制,向土地国有化过渡。同时,他还强调,村社土地所有制虽不能对资本主义发展构成障碍,但却是非常传统和守旧的,其中存在着一些低级形式的剥削与奴役。

村社在俄国农业制度方面的特征非常突出,备受早期经济学家关注,18世纪末就有学者论述过这一论题,到19世纪20年代就有一些文章和作品纷纷问世。19世纪中叶,斯拉夫派和西方派的论战达到白热化,其中尤以西方派代表齐切林和斯拉夫派代表别梁耶夫的论战最为突出:齐切林强调斯拉夫人的古代村社永不复返地消失了,现行的村社是国家出于监督农民的目的建立的,在俄国历史上没有深厚的根源;别梁耶夫坚持说村社在俄国历史的整个进程中一直伴随着人民,是民族精神的集中体现,是俄国历史的奠基石。论战引发出国家与村社以及村社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相互关系问题。民粹派的先驱——革命民主主义者认为村社是俄国人民潜在的力量根源,利用村社可以绕过资本主义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1861年废除农奴制后,民粹派发起了“到民间去”的运动,伏尔加河中上游37省几乎所有的村社都留下了他们的足迹。到19世纪70年代末,民粹派学者组建的“自由经济学会”和“俄国地理学会”搜集和整理了大量村社第一手资料,汇编成册,成为各国学者广泛引证的重要文献。

第一次从经济学角度对俄国村社作出认真分析的学者是波斯尼科夫,他在1875年至1878年间发表的《村社土地所有制》详细阐述了欧俄中央区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制度,并阐述了村社经济的特点。第一次从文化学角度论述俄国村社的是著名历史学家米留科夫,他认为俄国村社是一种强制性组织,一方面用连环保来制约和规范村民纳税及分摊无偿劳役,另一方面用不成文的习惯法来约束和管理村民。19世纪末出版的沃隆佐夫的专著《农民经济的进步趋势》和考夫曼的专著《西伯利亚村社》被各国学者公认为是当时俄国村社研究的最好著作。进入20世纪,在俄国村社研究领域影响最大的是卡乔罗夫斯基,他于1900年发表的《俄国村社》一书被

认为是最有价值的学术专著。稍后发表的两卷本专著《俄国封建主义》，其作者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在村社研究领域也占有重要地位，他的学术成果对研究俄国早期村社和中世纪村社有着重要参考价值。

苏联前半期，即 20 世纪的 20—60 年代，俄国村社研究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正如村社史专家卡巴诺夫所说：“村社问题在这 40 年间似乎被人们遗忘了。”1963 年，杜勃罗夫斯基的《斯托雷平土地改革》发表。20 世纪 70 年代，俄国村社研究进入另一个高潮。杜勃罗夫斯基的专著对俄国资本主义时期的村社作了概述和简评，并且详细论述了帝俄时期村社的演变，该书被俄国史学界视为研究村社的必读书目。科钦的专著《13 世纪末至 16 世纪初的罗斯农业》，阿列克谢夫的专著《15—16 世纪东北罗斯的土地制度的沿革与社会变迁》，以及集体整理的《11—17 世纪俄国农民史文献汇编》、《14—16 世纪封建土地制度文献汇编》、《1861 年农民改革立法文献集》等都是村社研究的难得史料。

苏联由鼎盛走向衰败的 20 世纪 70—80 年代，俄国村社研究再度出现高潮，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亚历山大罗夫的专著《17—19 世纪初期的俄国村社》，该书引用大量详实史料论述了从农奴制确立、农奴制帝国的黄金时代直至农奴制危机时期的村社演进，阐述了村社在农民生活中的作用、村社与地主的关系以及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而导致的村社农民分化。其后，侨民学者普什卡廖夫在美国发表的《俄国重分土地型村社》，布雷金的《17—19 世纪初期西伯利亚村社》，弗里扬诺夫的两本专著《基辅罗斯社会政治史概要》和《基辅罗斯社会经济史概要》等，把村社研究的整体水平向前推进了一步。从村社起源、功能和内部结构上看，20 世纪 60—80 年代的俄国村社研究成果要比十月革命前的全部成果更为全面和详细，但对土地重分问题未形成统一认识，对村社的起源仍存在争议。

苏联解体后，俄国当代史学家济梁诺夫于 1992 年出版《1907—1914 欧俄村社》一书，该书利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改革与新思维”之后公布的最新史料论述了斯托雷平土地改革时期村社的作用及农民反改革的斗争。1994 年，丹尼洛娃的专著《中世纪罗斯村社》发表，该书详细地论述了

村社从氏族部落内部制度的形成至演变为农民组织的经过,并且剖析了俄国中世纪村社的各种功能和特点,以及1861年改革前村社多样性的根源。她认为,中世纪的罗斯村社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是俄国传统农业文明的基础。此前发表的普罗科菲耶娃的专著《18世纪下半叶至19世纪上半叶的俄国村社》和沙罗夫的专著《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期马里边区的村社》等都推动了村社研究。

外国人对俄国村社研究影响最大的当推德国学者哈克斯豪森,他于1847年至1852年先后发表了三卷本专著《俄国农村内部关系及国民生活特点之考察》,在世界上引起广泛关注,西方学术界将他称之为“俄国的哥伦布”,是他最先把19世纪俄国村社在国际学术界公之于世。20世纪70年代,日本的两位学者安田和小岛关于俄国村社研究的专著在国际史学讲坛上产生很大影响。80年代,美国学者扬尼把俄国村社的演进归纳为“系统化,动产化和现代化”,其模式颇受史学界关注。另一美国学者阿特金森的专著《1905—1930 俄国村社之终结》被俄国学者称之为“参考价值不大,一些论点值得商榷,但对非专业读者来说仍是一本好书”。英国学者沙宁也和俄国历史学家米罗诺夫一样把社会学方法引入俄国村社研究之中,其代表作《历史学家与社会学》对俄国村社研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应该指出的是,到目前为止,对俄国村社的研究大多集中在中世纪村社研究的范围内,对1861年改革后的村社的研究仍处于滞后状态,对1905—1907 俄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村社的研究至今仍是空白,对帝俄时期及苏联初期的村社的研究进展甚为缓慢。俄国村社研究的现状是:历史学家原地踏步,政论家生搬硬套,结论先于研究。

列宁曾说过:“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①鉴于俄国村社的独特性,可采用以下研究方法:用历史学方法系统地分析村社的发展,理顺被俄国学术界称之为“难解之结”的村社进程脉络;用社会学研究方法,把俄国村社

^① 《列宁选集》第2卷,5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当作社会团体来考察,构筑村社模型来论证村社生活原则。这样可以阐明俄国农民的生活与斗争状况和农业文明与农村现代化的历史进程,进而解析欧俄、西伯利亚和远东土地问题的处理与解决过程。通过剖析帝俄村社在斯托雷平土地改革前后的变化,揭示 20 世纪初期俄国历史的复杂性和特殊性。



第1章

19—20 世纪之交的俄国“三农”问题

横跨欧亚两洲的“双头鹰”俄国，尽管其亚洲领土四倍于欧俄本土，但俄国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战略重心仍在欧洲，俄国是传统的欧洲国家。“俄国几乎与西方列强同步进入帝国主义国家行列，但其生产总值仅占全球的4%，无论从经济发展水平，还是从国民的生活水平来衡量，俄国都落后于英法美德等国，俄国是一个具有中等资本主义发展水平的农业国家。”^①沙俄政府用村社统治着亿万农民，农民的生活水平普遍低下。改革

^① 费多罗夫：《19—20 世纪初俄国史》，460 页，莫斯科，1998。

后的 40 年,在保留大量农奴制残余的历史条件下,农村资本主义仍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尽管这种发展已经步入现代化进程,但实质上是在旧的政治条件下进行的,保留了农村中的等级制度。俄国农村资本主义作为一种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经济制度已经确立下来,全俄农业生产的主体仍在村社。这一切在俄国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表现得特别明显,也决定了世纪之交俄国历史发展的特殊性。

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是俄国农村最基本的问题,它制约着国家现代化的进程。据列宁统计,俄国农业用地占全部国土资源的 23.4%(包括牧场和林地),有 34.6% 的统计土地由于各种原因未被利用,还有 42% 的土地没有进行过统计(主要集中在西伯利亚、远东和中央亚细亚)^①。1878 年至 1879 年的土地统计资料显示,欧俄地区共有 3.91 亿俄亩土地,其中 1 亿多俄亩土地位于北极圈附近的冻土带,这些土地为不适宜农耕的国有土地,可耕地为 2.81 亿俄亩。这些可耕地基本上分为三类:1.02 亿俄亩土地属地主,1.39 亿俄亩土地为农民份地,其余为皇室地产和政府公地。^② 此外,还有一些商人、市民及富裕农民购买破产农民的土地,少量农民付清赎金退出村社经营其他产业,出租和承租土地成为普遍现象。“1905 年的统计资料显示,村社土地占有制和按户土地占有制总共为 1.39 亿俄亩,其中 6400 万俄亩土地集中在 210 万富裕农户手中,这 1/6 的富裕农户占有全部粮食收成的 38% 和出售商品粮的 34%,土地占有的不平均决定了俄国农村私有财产的实质差别。”^③

俄国村社具有社会二重性和经济二重性。社会二重性表现为向上级行政机构负责和对本村社员负责,既要按期如数向国家和社区交税,又要保护每户社员的实际利益。经济二重性是指土地、牧场、森林、水源和道路为公有,房屋、耕畜、家禽、农具和宅旁园地为私有。村社作为农村社会最

① 《列宁全集》第 16 卷,19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② 丘卡夫金,夏津:《三次革命时期的俄国农民》,34 页,莫斯科,1987。

③ 费多罗夫:《19—20 世纪初俄国史》,452 页,莫斯科,1998。

低一级行政组织,有权定期或非定期召开村民大会,村长的权力在村社中最大,但也要完全服从村民大会的决议。源于古代的米尔决议是全体农民一致通过的原则来决定重分土地等大事,直到1861年农民改革^①。农奴制废除后,决议书上必须要有村社中2/3以上农户家长的签字才生效。村社内部实施“连环保”,对纳税、无偿劳役及地方治安实行集体责任制。用不成文的习惯法处理日常生活中村社内部出现的民事案件,“长老会”成员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在漫长的岁月中,村社内部形成的关系与制度成为由血缘关系过渡到地域联系的政治同一性与新型社会一体化的定式^②。

一、农 村

19—20 世纪之交的俄国村社有两种类型:单一型村社和复合型村社。单一型村社通常就是一个村庄。如果一个村庄分属几个地主,那么一个村庄的部分农户组成一个村社,其余部分农户分属毗邻的不同村社。复合型村社由几个村庄组成,有2—3个农庄为一个村社,有的甚至5—6个农庄为一个村社。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复合型村社逐渐向单一型村社转化,各个单独的村庄形成一个村社。一个村庄中的几个部分也逐渐合并成一个村社,另行选举村长和其他负责人员。北部省份的丛林地带带有数千个小村落,每个村落只有几户农家,3—5个村落组成一个村社。设教堂的大村庄为乡镇型村社,南部草原省份大多是这类村社。根据地理特点,几个村社形成一个社区,一个乡可能是一个社区,也可能有几个社区,一个县辖几个乡,大县有几十个乡,小县有十几个乡。小乡有几个村社,大乡有十几个村社。

① 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俄国封建主义》,6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② 丹尼洛娃:《中世纪罗斯村社》,6页,莫斯科,1994。

由于村社中各农户家庭人口构成的变化,以及政府税额的不定期增加,村社要进行定期的土地重分,随时调整税务的分摊。通常只是耕地进行重分,森林、牧场和草场公用,宅旁园地由农户自行占有。宅旁园地各地农户占有的数量不同,有的村社对宅旁园地超过定额的农户会从其份地中扣除相应部分。改革后的几十年里,欧俄中央区的土地重分通常根据三圃制的3个、4个或5个循环进行一次,也就是要过9年、12年或15年,还有的是18年。“1893年6月8日法”规定重分土地的最低年限为12年,少于12年进行重分就是违法。这一法律到20世纪初期仍然生效。有的村社24年才重分一次份地,还有24%的村社从改革那年起就没有进行土地重分。这就是说欧俄中央区3/4的村社进行土地重分,是土地重分型村社,俄国2/3的人口集中在重分型村社里。

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加,欧俄中央区村社中定期和不定期的土地重新分配在15世纪就开始出现,在17—18世纪普遍推行,^①而俄国北部、南部及东部边远地区的村社土地重分活动到19世纪才开始。村社中土地按户继承使用,份地作为个体家庭的遗产是罗斯村社的传统。然而,大约从17世纪起出现重分土地型村社。因为在欧俄的中央黑土带,地主土地占有制占统治地位,在国家 and 地主的双重盘剥下,可耕地数量难以适应人口的增长,村社只有定期地重分土地才能符合农民的生活需要和平均主义心理。最早进行土地重分的村社在中央区苏兹达尔县,该县的教会村社重新丈量了份地,连宅旁园地也进行平均分配。有些村社的土地重分是在行政压力下才付诸实施的,而村社内部则久议不决,甚至故意拖延重分土地的年限。欧俄农村三圃制广泛推行,土地定期或不定期重分必须综合考虑农作物的换茬与休闲地作为牧场的轮换,还要考虑到地块的远近和肥沃程度等。

在复合型村社里,各相邻村屯把各自多余土地让给地少的村屯,一般是按男性人口的数量进行平均分配。也有的村社由于劳动力少而退掉一些土地,这样可以少交税。有的村社农民全家远迁,或去矿山,或进城打

^① 巴甫洛夫·西里万斯基:《俄国封建主义》,29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